

##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工友甄選簡章

- 一、甄選項目：工友1名，性別不拘，年齡不限。
- 二、資格條件：
  - (一) 須為中央或地方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且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移撥者。
  - (二)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三、報名日期：民國105年09月02日(五)下午05時30分前，親送或郵寄至本所環保課。
- 四、郵寄地點：212連江縣東引鄉中柳村121號連江縣東引鄉公所環保課收。
- 五、工作項目：
  - (一) 辦公廳舍及設備清潔維護。
  - (二) 協助活動場地佈置及復原。
  - (三) 環境綠美化及環境清潔整理。
  - (四) 其他勞務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 六、報名方式：有意至本所服務者，民國105年09月02日(五)下午05時30分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如簡章第七條所列)逕送或掛號郵寄至「212連江縣東引鄉中柳村121號連江縣東引鄉公所環保課收」，逾期不予受理，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工友」字樣。
- 七、請填寫附件「同意書」及「履歷表」，並附下列應檢附證件。  
應檢附證件(請以A4紙張格式依序裝訂，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一) 工友甄選履歷表。

(二) 現職機關移撥同意書。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最近3年(102~104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五)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六) 最近6個月內合格醫療機構出具之勞工一般體檢表。

八、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或轉僱手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報到任用。證件不全、不合格或未獲遴用者，不另行通知，所繳資料恕不退件。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1名，候補期間3個月。

九、經本機關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電話通知參加面試(日期另行通知)。

十、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應考當日下班前公告張貼於本所公告欄及本所全球資訊網，並另以書面通知錄取者。

十一、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驗離職證明文件，無法繳驗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二、備取人員僅限於遞補本次甄選正取人員放棄報到或資格不符之情形。

十三、本所環保課聯絡電話：(0836)77205#53；聯絡人：曾先生。